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##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月30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3:00至2019年1月30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81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坚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，代表股份728,925,6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11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7人，代表股份728,662,7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08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6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56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6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62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56%。

3、公司董事林坚、胡冬明、程超、吴明日及独立董事张先治，监事姜建国，高级管理人员冯毅、秦庚、邓学飞、杨新春、林乃杰、董事会秘书杨彬出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律师、黄友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：《关于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28,662,7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9%；反对2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2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亦涛律师、黄友川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